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收購新疆凱禹源 25%權益
— 討論修訂事項以加快完成交易**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有關
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包括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 補增及寄發通函**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收購新疆凱禹源 25%權益；討論修訂事項以加快完成交易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該公佈內之表達及釋義。誠如該公佈所載，新疆凱禹源之註冊資本中已具驗資證明部份為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而尚待驗資之部份則為人民幣五千萬元。

蒙古能源根據現有已具驗資證明之註冊資本（即人民幣一億五千零二萬元），為完成收購之基準，已就加快完成收購新疆凱禹源 25%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展開討論。加快完成交易之理據，乃能為蒙古能源及早提供關連，以完成與兩家地質局之二個合營企業關於已探明逾 20 億噸之煤炭資源，就蒙古能源 20%權益參與商討。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預期討論將於短時間內達成協議。蒙古能源將根據修訂條款，須支付人民幣三千七百五十萬零五千元（而非人民幣五千萬元），即約扣減人民幣一千二百萬元，以取得新疆凱禹源 25%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基礎為其已驗資證明之註冊資本人民幣一億五千零二萬元。倘註冊資本隨時間變遷而獲驗資證明，由人民幣一億五千零二萬元增至人民幣二億元時，蒙古能源須於該驗資證明後七天內支付相應金額，約人民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扣減金額，以作為註冊資金增加及進行相關股東貸款之進一步轉讓。

以上事項受協議及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如有）所規限。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包括已勘探鎢與錫資源；補增及寄發通函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該等公佈內之表達及釋義。

蒙古能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與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增」），以將收購協議完成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蒙古能源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發行通函）；及將代價由約1,108,000,000港元輕微下調至1,000,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交易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蒙古能源已知悉最近其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蒙古能源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述者外，蒙古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收購新疆凱禹源 25%權益；討論修訂事項以加快完成交易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該公佈內之表達及釋義。誠如該公佈所載，新疆凱禹源之註冊資本中已具驗資證明部份為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而尚待驗資之部份則為人民幣五千萬元。

蒙古能源根據現有已具驗資證明之註冊資本（即人民幣一億五千零二萬元），為完成收購之基準，已就加快完成收購新疆凱禹源 25%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展開討論。加快完成交易之理據，乃能為蒙古能源及早提供關連，以完成與兩家地質局之二個合營企業關於已探明逾 20 億噸之煤炭資源，就蒙古能源 20%權益參與商討。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預期討論將於短時間內達成協議。蒙古能源將根據修訂條款，須支付人民幣三千七百五十萬零五千元（而非人民幣五千萬元），即約扣減人民幣一千二百萬元，以取得新疆凱禹源 25%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基礎為其已驗資證明之註冊資本人民幣一億五千零二萬元。倘註冊資本隨時間變遷而獲驗資證明，由人民幣一億五千零二萬元增至人民幣二億元時，蒙古能源須於該驗資證明後七天內支付相應金額，約人民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扣減金額，以作為註冊資金增加及進行相關股東貸款之進一步轉讓。

以上事項受協議及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如有）所規限。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包括已勘探鎢與錫資源；補增及寄發通函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該等公佈內之表達及釋義。

蒙古能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與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增」），以將收購協議完成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蒙古能源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發行通函）；及將代價由約1,108,000,000港元輕微下調至1,000,000,000港元。

根據補增，向劉先生支付之服務費200,000,000港元及退還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市場匯率，約為114,000,000港元）維持不變，而餘款686,000,000港元則將以蒙古能源於完成後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而發行價須為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然而，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蒙古能源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

除上文所述者（包括上文），以及劉先生須進一步承擔蒙古能源應收而還未收到之款項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共同意義，除非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期限，否則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定完成日期前取得採礦許可證，而非勘查許可證，以完成交易。

就蒙古能源應付代價作出輕微調整，有助蒙古能源調低整體購買價以及在蒙古能源股價上升之情況下可能發行之新股份股數，而倘無訂立補充協議，則可能超過收購協議所述1,108,000,000港元。此為蒙古能源訂立補增之主要理由。

有關交易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蒙古能源已知悉最近其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蒙古能源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述者外，蒙古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